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交建〔2013〕113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沿海港口管理局，各设区市重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办，省高指、公路局、港航局、运管局、交通质监局、交通造价站：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规则及奖罚机制，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发展，根据2012年度

我省信用考核工作情况，经研究，现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2012年修订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14条修订为“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或标准，各地市交通、港口、质量监督部门及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按照省级相关部门制订的考核标准开展各类别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或管理情况对从业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及时整理每次考核情况，并将半年度、年度考评结果报送省厅。其中各设区市质监机构、高速公路项目业主评分结果，按职责由设区市交通、沿海港口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厅。每次高速公路项目初测验收、初步设计审查、定测验收、施工图审查时，省高指应负责下发审查专家、设计咨询单位评分表，审查结束后收回汇总。”

二、《办法》增加第15条（《办法》其他条款依次顺延）“参与年度综合评分的从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计、设计咨询单位：设计阶段为本年度已组织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期服务阶段为本年度开工项目动工时间达到6个月及以上，续建项目在建时间达到3个月及以上。

（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本年度组织机电

工程交工验收的施工、监理合同段。

（三）项目法人及其他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年度新开工合同段动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达到6个月及以上，续建项目（或合同段）在建时间达到3个月及以上；或新开工及续建合同段当年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20%。

直接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在C级有效期内仍可参加年度综合考核，但考核结果不能评为AA级或A级。

不满足以上条件未参与综合评分定级的在建项目从业单位，列入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基数计算。”

三、《办法》第18条增加“获得部级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或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施工标准化考评中被通报表扬的施工合同段加0.5分”。

四、《办法》第20条作如下修订：

（一）第1段中“各类考核为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数量应控制在本考核类别参评单位数量的50%以内（不含50%）……”，修订为“各类考核为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数量原则上控制本考核类别参评单位数量的50%以内（不含50%）……”

（二）第1点“合同段不能评为AA级、A级的情形”增加第3款“项目法人班子成员有1人或一般成员有2人发生违法违规等廉政事件”，及“施工合同段直接考核定级为C级或D级的，项目法人及相应的监理合同段不能评为AA级、A级”。

(三)增加第3点“任一合同段考核等级为D级的,从业单位最高只能评为C级”。

(四)增加第4点:“未参加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单位、人员,其信用等级按B级对待”。

五、《办法》第21条“评为AA级条款”增加“同类工程合同段超过6个(含6个),综合考核为A级的合同段超过80%(含80%)”。

六、《办法》第30条后增加“各相关单位应另行制定项目法人考核奖惩实施细则,将项目法人考核等级同企业及主要人员评优评先、绩效奖金挂钩,实现奖优罚劣”。

七、《办法》第38条增加“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为A级或AA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考核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奖励同时适用于普通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投标”。

八、《办法》第41条增加“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为A级或AA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考核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享受A级或AA级信用分且中标1个普通公路标段,则参与普通公路投标信用分奖励失效”。

九、《办法》附件2作以下修订:

(一)第二点“直接考核定级为C级”的通用行为中增加“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主要人员同一时间在不同公路项目(或标段)任职,或同一时间在不同作业区水运项目任职的行为”。

(二) 第二点“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的通用行为第 5 款及第三点“直接考核定级为 D 级的行为”第 8 款中“.....并被有权部门作出相应处理或处罚的.....”修订为“.....被省级安监或交通部门计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3 日

X-PDFDIVISION

注：黑体部分为本次修订内容

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的守法、诚信意识，引导我省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交通建设市场（含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运输场站建设）的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代理、评标专家、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材料供应商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组织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审定并公布从业信用考核定级结果，其中省重点建设项目的从业信用考核工作会同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办”）开展。

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组织全省公路、水运、运输场站项目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的具体考核、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或管辖区（以下简称“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高指、港口（务）局、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管辖区交通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工作。

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登记、考核工作。

第四条 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管理原则上按照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运工程、运输场站四大类进行分类考核。其中高速公路施工单位考核细分为路基土建工程（包括桥隧工程）、路面工程、机电工程三类；高速公路施工监理单位考核细分为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监理二类。

除独立特大型桥梁、独立特大型隧道工程外，信用考核结果的使用原则上按分类工程实行分类使用。

第五条 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对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的考核评定。

第二章 信用登记

第六条 福建省交通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为公路、水运项目及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录入、公开平台。

第七条 各单位应按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闽交建〔2010〕131号印发）有关要求，做好

公路、水运项目和从业单位、人员信息的录入、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业绩档案信息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交通质监局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录入相关信息，保证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业绩档案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第三章 信用考核与公布

第九条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考核应按照相应的考核类别分类进行。项目法人及主要人员信用考核等级分 AA 级（信用好）、A 级（信用较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较差）四等；其他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考核等级分 AA 级（信用好）、A 级（信用较好）、B 级（信用一般）、C 级（信用较差）、D 级（信用差）五等。

第十条 公路、水运、运输场站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下同）及公路、水运项目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和其主要人员采取直接考核定级和综合评分定级相结合的双重考核方式；其他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仅采取直接考核定级方式。

项目法人主要人员指项目董事长、项目负责人（总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勘察设计公司主要人员指项目勘察和设计负责人；

设计咨询单位主要人员指项目设计咨询负责人；

施工单位主要人员指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主要人员指总监办总监理工程师（不设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项目部，为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

试验检测单位主要人员指试验检测合同段试验室主任。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主要考核基建程序、前期工作、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维稳、环保和廉政建设等；设计单位主要考核路线方案比选优化、征地拆迁准确率、设计变更、工程数量和造价准确性及设计文件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质量、后期服务情况等；设计咨询单位主要考核地勘监理情况、咨询质量、合理化建议、设计错误发现率、服务情况等；施工单位主要考核履约情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监理单位主要考核履约情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监理和计量支付情况等；试验检测单位主要考核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试验数据真实性等。

第十二条 省厅（或省重点办）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严重质量安全、进度严重滞后问题及违法违纪违约等不守信用行为的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直接考核定级，定级结果为 C 级、D 级 2 个级别。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质监局也可根据工程实施期间从业单位履约表现，报省厅审核同意后，对从业单位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对存在现场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问题，未达到 C 级定级标准的从业单位，由省厅或省级有关部门列入省级重点督查对象。不守信用行为如下：

- 1、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 2、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 3、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工程质量评定不合格的；
- 4、出现违法违纪等行为。

以上具体行为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省厅（省重点项目会同省重点办）每年年终组织对从业单位、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或标准，各地市交通、港口、质量监督部门及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按照省级相关部门制订的考核标准开展各类别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或管理情况对从业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及时整理每次考核情况，并将半年度（8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考评结果报送省厅。各设区市质监机构、高速公路项目业主评分结果，按职责由设区市交通、沿海港口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省厅。每次高速公路项目初测验收、初步设计审查、定测验收、施工图审查时，省高指应负责下发审查专家、设计咨询单位评分表，审查结束后收回汇总。

第十五条 参与年度综合评分的从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设计、设计咨询单位：设计阶段为本年度已组织完成初步设计文件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期服务阶段为本年

度开工项目动工时间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续建项目在建时间达到 3 个月及以上。

2、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本年度组织机电工程交工验收的施工、监理合同段。

3、项目法人及其他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年度新开工合同段动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达到 6 个月及以上，续建项目（或合同段）在建时间达到 3 个月及以上；或新开工及续建合同段当年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 20%。

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在 C 级有效期内仍可参加年度综合考核，但考核结果不能评为 AA 级或 A 级。

不满足以上条件未参与综合评分定级的在建项目从业单位，列入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基数计算。

第十六条 每年年终，省厅（省重点项目会同省重点办）对各考核单位评分结果（主要对分歧较大的评分内容）进行必要审核后，按以下评分权重值计算综合得分。

1、高速公路项目法人：省高指、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评分权重为 70%、20%、10%；

2、普通公路、水运项目法人：省公路局或省港航局、省交通质监局或各地市质监部门、省交通造价站、各地市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为 40%、20%、10%、30%；

3、运输场站项目法人：省运管局、各地市交通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为 60%、40%。

4、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设计阶段）：省高指、省交通造价站、项目业主、审查专家、设计咨询单位评分权重为 30%、15%、20%、20%、15%；

5、普通公路、水运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设计阶段）：省公路局（或省港航局）、省交通造价站、各地市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为 50%、20%、30%；

6、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后期服务阶段）：省高指、省交通质监局、项目业主评分权重为 40%、20%、40%；

7、普通公路、水运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后期服务阶段）：省公路局（或省港航局）、省交通质监局或各地市质监部门、各地市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为 40%、20%、40%；

8、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咨询单位：省高指、项目业主、审查专家评分权重为 35%、35%、30%。

9、普通公路、水运项目设计咨询单位：省公路局或省港航局、各地市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为 60%、40%。

10、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省高指、省交通质监局、项目业主评分权重分别为 40%、30%、30%；

11、普通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省公路局（或省港航局）、省交通质监局或各地市质监部门、各地市交通或港口主管部门评分权重为 40%、30%、30%。

第十七条 为平衡各地市间评分、省级考核单位不同考核小组评分及合同段差别评分，抵消不平衡评分对综合定级结果的影响，

对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综合评分进行以下调整。

1、调整各地市评分差别。为保证各地市间评分平衡，以各地市为单位，对全省各地市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所有考核评分进行平均，得出全省平均分；某一地市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考核平均分应在全省平均分 ± 2 分内。超出 ± 2 分的，对该地市的各合同段评分按同比例（调整分值/各地市平均分）进行调整。具体由省厅汇总时修正换算。

2、调整省级考核单位不同评分小组评分差别。为保证各省级考核单位不同评分小组评分的平衡，对同一考核单位各评分小组所有考核评分进行平均，得出该考核单位平均分；某一评分小组平均分应在本单位平均分 ± 3 分内。超出的，对该评分小组参评的各合同段评分按同比例（调整分值/单位平均分）进行调整。具体由各考核单位汇总时修正换算。

3、调整各合同段考核单位评分差别。若 3 家考核单位有 1 家考核评分同其他两家的考核平均分相差较大，则依次降低其评分权重。具体由厅建管处汇总时进行调整。

（1）若 $5 < |A-B| \leq 10$ 分，则 A 在综合评分中的比例下降 10%，其他两家各提高 5%。

（2）若 $10 < |A-B| \leq 15$ 分，则 A 在综合评分中的比例下降 20%，其他两家各提高 10%。

（3）若 $|A-B| > 15$ 分，则 A 在综合评分中的比例降为 0%，其他两家各提高 A 权重的 50%。

注：A 为 3 家中与其他两家平均分相差最大的考核评分；B 为其他两家的考核平均分。若 3 家考核得分排列差值均等时，则 A 取最低的考核评分。

第十八条 对在我省交通抢险救灾作出贡献并获得交通部或省政府及我厅表彰的项目法人、合同段给予加分，其中受交通部或省政府表彰的加 2 分、受我厅表彰的加 1 分；**获得部级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或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施工标准化考评中被通报表扬的施工合同段加 0.5 分**。具体由我厅按以上权重计算得出综合得分后，直接进行加分，作为该项目部最终得分。

第十九条 各参建单位承担多个同一考核类别工程（以下简称“同类工程”）的，采用倒权重法（公式见附件 1）计算综合得分；对于设计单位在同一考核年度内，既有设计阶段，又有后期服务阶段的，按照设计阶段 60%、后期服务阶段 40%的权重计算该单位综合得分。

第二十条 原则上综合得分 ≥ 95 分为 AA 级， $85 \leq$ 综合得分 < 95 分为 A 级， $75 \leq$ 综合得分 < 85 分为 B 级， $60 \leq$ 综合得分 < 75 为 C 级，60 分以下为 D 级；同时 AA 级还可按第十九条规定从 A 级中产生。各类考核为 A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本考核类别参评单位数量的 50%以内（不含 50%）……**”。若出现以下情形，执行以下规定：

1、合同段不能评为 AA 级、A 级的情形：

(1) 任一考核单位评为 C 级的；

(2) 评为 A 级的考核单位未超过 50%的;

(3) 项目法人班子成员有 1 人或一般成员有 2 人发生违法违纪等廉政事件, 项目法人不能评为 AA 级、A 级;

(4) 施工合同段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或 D 级的, 项目法人及相应的监理合同段不能评为 AA 级、A 级。

2、从业单位不能评为 AA 级、A 级的情形:

(1) 考核为 A 级的项目部数量<50%;

(2) 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 且仍在 C 级有效期限内的;

(3) 任一项目部考核等级为 C 级的;

(4) 在其它省重点项目中被省重点办考评为 C 级及以下的;

(5) 子公司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 上级母公司不能评为 A 级。

3、任一合同段考核等级为 D 级的, 从业单位最高只能评为 C 级。

4、未参加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单位、人员, 其信用等级按 B 级对待。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 AA 级考核定级结果还可从 A 级中产生。具体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同类工程合同段超过 3 个 (含 3 个), 综合考核均为 A 级及以上的;

2、同类工程合同段超过 4 个 (含 4 个), 综合考核为 A 级的合同段超过 75% (含 75%), 且当年度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

3、同类工程合同段超过6个(含6个),综合考核为A级的合同段超过80%(含80%);

4、连续2年综合考核结果为A级且当年度综合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从业单位。

第二十二条 参建单位主要人员,不另行组织综合考核,其所定级别直接采用项目法人或所在合同段的综合评分定级结果。其中综合评分定级为AA级、A级的主要人员,应在该岗位上的任职时间占年度考核期的80%以上。

第二十三条 公路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合并前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第二十四条 综合考核结果在省厅网站(省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在省发改委网站)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根据公示情况,省厅(省重点项目会同省重点办)对部分考核结果进行必要核实调整后,最终确定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考核等级。信用考核等级将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并在省厅网站(省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在省发改委网站)公布,供社会查询。

第二十五条 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分定级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年年初公布。

第四章 信用结果使用

第二十六条 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以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文件所确定的期限为准。直接考核定级为 C、D 级的从业单位和人员，整改有力、成效明显的，经核实确认后，可适当缩短 C、D 级执行时限，但最短不得少于一半；反之延长执行时限。

第二十七条 综合考核定级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等级有效期限为自本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起，至下年度综合评分定级公布之日止。综合考核定级为 AA 级、A 级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在奖励期限内，出现履约能力较差、工程进展滞后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力等情况，可暂停或取消其 AA 级、A 级信用结果使用资格。具体暂停或取消程序参照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项目法人，其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 1、建议其主管部门对主要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定为“优秀”；
- 2、主要人员可优先推荐为省重点项目建设功臣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项目法人，其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 1、建议其主管部门对主要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定为“优秀”；
- 2、主要人员可优先推荐为省重点项目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第三十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项目法人，其主要人员

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建议其主管部门对主要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定为“不称职”，扣减直至取消其绩效工资和奖金；

2、建议其主管部门调整主要人员，且该项目主要人员今后不得在交通建设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该项目列为上级主管部门挂牌重点监管项目，严格项目资金审计、质量监管和工程验收。

各相关单位应另行制定项目法人考核奖惩实施细则，将项目法人考核等级同企业及主要人员评优评先、绩效奖金挂钩，实现奖优罚劣。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考核结合《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出现“终止评标资格，予以解聘”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予以解聘，并不得重新申报”行为的，提请省发改委处理。同时将根据“不良记录”行为的情节轻重，评为B级、C级、D级。

第三十二条 列入国家、交通部及省级投资计划的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在项目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招标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设定“企业信用分”和“主要人员信用分”。监理、试验检测招标信用分分值为20分，施工、勘察设计、设计咨询等招标信用分分值为10分，对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的，其余分值为报价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其余分值满分90分或80分”。具体分值为：施工招标项目企